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会议）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阮安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78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5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说明：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原提名阮安源、艾华、刘先峰、陈成典、蔡建坤、蔡建聪、刘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52,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即将任期届满，监事会拟提名付志坚、李奎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鹏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52,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